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6號

反訴原告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 朱文德

反訴被告 謙禧投資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

複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反訴被告 黃義忠

黃綉樺

反訴被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勤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謙禧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謙禧公司）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反訴原告對於謙禧公司及訴外人黃義忠、黃綉樺、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等人（下合稱反訴被告）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反訴原告之反訴聲明為「(一)反訴被告不得占用附圖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00號底特律科技中心大樓無遮簷人行道裝卸貨物。(二)反訴被告不得於附圖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00號底特律科技中心大樓一樓走廊公共區域堆置物品。」等語，核其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之訴訟。而反訴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為禁止反訴被告妨礙其他住戶順暢通行之權利，尚難估算反訴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反訴裁判費1萬

01 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
03 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章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11 書記官 羅伊安